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2020年9月29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9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1年9月24日，本行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61.6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前5年每年派息率为3.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